

近世針灸醫學全書

楊醫亞編著

第一編 總論

第一章 穴(刺戟點)

第一節 穴之定義

何謂穴？穴者，是用針刺或施灸在人體皮膚表面，末梢部位的敏感區，即調整維持健康，或預防疾病及治療疾病，施用針術或灸術，使身體各種組織發生變態時在皮膚上之刺戟點耳。

穴有經穴、腧穴、氣穴、陰穴、孔穴、空穴、會穴、奇穴、天應穴、阿是穴、折當穴、別穴、改正孔穴、新孔穴等等。

第二節 穴之取法

(一) 骨度法

骨度法：靈樞骨度篇記載，以骨度來規定人體身長周圍等，測定穴之位置的一種方法。所舉尺度，即以其舉之尺度為尺度，非另有一種計尺也，此名曰「同身寸」，其尺寸必須同其身也。茲將骨度法之尺度述之如後：

全 身

一、人身自頭頂至足踵，共長七尺五寸。

頭 部

二、頭之大骨（頭蓋骨）周圍長二尺六寸，作頭部橫寸之標準，今以目內眞至外眞作一寸，爲頭部橫寸之標準，尙有少許相差也）。

三、前髮際至後髮際長一尺二寸，作頭部直寸之標準（如髮際不明，以眉心至大椎作一尺八寸計算，眉心上三寸爲前髮際，大椎後上三寸爲後髮際）。

胸腹 部

四、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（此條應屬頸部——結喉爲喉頭之隆起處，缺盆爲鎖骨部分，非穴名也）。

五、缺盆以下，闕軒之中長九寸，作胸部直寸之標準（此指天突以下至胸骨端之長度，今以天突至膻中七寸四分計之）。

六、胸圍四尺五寸（以當乳頭處測量）。

七、兩乳之間廣九寸五分（折作八寸）爲胸部橫寸之標準。

- 八、鶻軒中下至天樞長八寸，爲上腹部直寸之標準（卽歧骨下至臍中之長度八寸）。
- 九、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（折五寸），爲下腹之直寸標準（卽臍中至橫骨上邊毛際部分作五寸計算）。

一〇、腰圍四尺二寸，作腰腹橫寸之標準。

一一、橫骨橫長六寸五分，作下腹部橫寸之標準。

背 部

一二、脊骨以下至尾髓二十一節，長三尺。背部標準以脊椎爲取準，但稍肥者不易按摸，惟有依照背部折法取之。其折法自大椎至尾閬通折三尺，上七節各長一寸四分一厘，共九寸八分七厘；中七節各長一寸六分一厘，共一尺一寸二分七厘，第十四節與膀平；下七節各長一寸二分六厘，共八寸八分二厘，統長二尺九寸九分六厘。不足四厘者，有零未盡也。

側 部

一三、自柱骨下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，柱骨頸項根骨也。

一四、腋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。

一五、季脇以下至髀樞長六寸。

一六、髀樞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。

一七、橫骨上廉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。

一八、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五分。

一九、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二寸。

二〇、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。

四肢部

二一、肩至肘長一尺七寸。

二二、肘至腕長一尺二寸五分。

二三、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。

二四、本節至末長四寸五分。

二五、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。

二六、膝臘以下至跗陽長一尺二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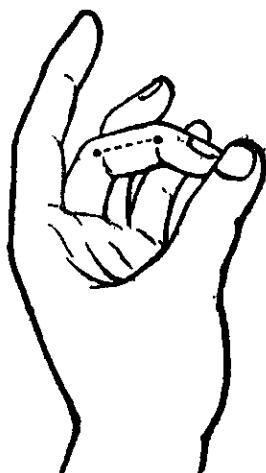
二七、跗陽至地長三寸。

二八、按四肢之取寸法，雖可以其長度而推之，今人爲簡便計，每以指寸法推算，其法使本人之中指屈曲取之。

二九、中指兩端之橫紋尖相去作一寸計算之，於實驗上甚感便利與確效，倘以此法量全身，則大誤矣。

(一) 同身寸法

同身寸，是取手之大拇指第一節度爲一寸，或手之中指第一節與第二節之橫紋尖端相距之度爲一寸，用此種方法來測定穴位之標準也。



(一圖)

經穴度量尺寸，與各種制度尺、裁尺不同。普通以患者中指彎曲，取其第一節與其第二節之橫紋尖，與第二節第三節之橫紋尖，兩尖相去爲一寸量之（如圖一），此爲量四肢之標準。頭部以前髮際至後髮際作爲一尺二寸計算之，前髮際不明者，以眉心上行至後髮際作爲一尺五寸；後髮際不明者，取大椎骨上行至前髮際作爲一尺五寸，前後不明者，以大椎直上行至眉心作爲一尺八寸計算，此量頭部直行尺寸之標準。頭部橫寸：以眼之內眞珠爲頭部橫寸之標準；胸腹橫寸：以兩乳相距作八寸計算，爲胸腹橫寸之標準；鳩尾尖（胸劍骨）至臍心作八寸計算之，如無鳩尾尖，以胸歧骨量至臍心作九寸計算之，爲胸腹直行寸之標準。

背部以大椎至尾骶骨作三尺計算之，爲背部分寸之標準。

〔備考〕類經圖翼中指同身寸法：「以男左、女右手大指中指圓曲交接各環，取中指中節橫紋兩頭盡處比爲一寸，凡手足尺度及背部橫寸無折法之處，乃用此法，其他不必混用。」類經圖翼同身寸說：「同身寸者，同於人身之尺寸也。人之長短肥瘦各自不同，而穴橫直尺寸，亦不能一，如今以中指同身寸法一概混用，則人瘦而指長，人肥而指短，豈不謬誤，故必因其形而取之，方得其當。如標幽賦曰：取五穴用

一穴而必端，取三經用一經而可正，蓋謂并隣經而正一經，聯鄰穴而正一穴，譬之切字之法，上用一音，下用一韻，而夾其聲於中，則其經穴之情，自無所遁矣！故頭必因於頭，腹必因於腹，背必因於背，手足必因於手足，總其長短大小而折中之，庶得謂之同身寸法。法附前條之下，而後之所謂中指同身寸法者，雖不可混用，而亦有當用之處，並列於後。」又曰：「手足折量，並用後中指同身寸法。」

第三節 人體各部之孔穴

關於十四經穴與其他奇經各穴，各書記載稍有出入，宋代王氏銅人臉穴針灸圖經與元末滑伯仁十四經發揮之取穴相同，不足三百六十穴，其後在針灸大成中復有增補。今參照醫宗金鑑及新針灸學，但省略奇穴，就人體各部分佈，類次如下：

一、頭部（二三穴）

- (1) 頭頂正中線八穴：神庭、上星、顙會、前頂、百會、後頂、強間、腦戶。
- (2) 頭頂部第一側線六穴：曲差、五處、承光、通天、絡却、玉枕。
- (3) 頭頂部第二側線五穴：臨泣、目窗、正營、承靈、腦空。
- (4) 頭頂部第三側線四穴：本神、天衝、浮白、竅陰。

二、眼耳口鼻區（二二六穴）

(1) 眼區七穴：睛明、攢竹、陽白、絲竹空、瞳子髎、承泣、四白。

(2) 耳區十穴：天容、聽宮、聽會、耳門、和髎、曲鬢、角孫、顙息、燠脈、翳風。

(3) 口鼻區九穴：素髎、迎香、巨髎、地倉、禾髎、水溝、兌端、齦交、承漿。

三、顴頰區（一〇穴）

(1) 顴區六穴：頭維、率谷、頷厭、懸頤、懸厘、上關（客主人）。

(2) 頰區四穴：顴髎、下關、頰車、大迎。

四、頸項部（一五穴）

(1) 頸前部五穴：天突、廉泉、人迎、水突、氣舍。

(2) 頸後部十穴：天鼎、扶突、天窗、缺盆、風府、瘡門、天柱、風池、完骨、天牖。

五、背部及肩胛部（六五穴）

(1) 肩胛部十二穴：肩髃、臑俞、肩貞、肩髎、肩井、天髎、曲垣、秉風、天宗、肩中俞、肩外俞、巨骨。

(2) 背部正中線十四穴：大椎、陶道、身柱、神道、靈台、至陽、筋結、中樞、脊中、膀樞、命門、陽關、腰俞、長強。

(3) 背部第一側線二十五穴：大杼、風門、肺俞、厥陰俞、心俞、督俞、膈俞、肝俞、膽俞、脾俞、胃俞、三焦俞、腎俞、氣海俞、大腸俞、關元俞、小腸俞、膀胱俞、中膂俞、白環俞、上髎、次髎、中髎、下髎、會陽。

(4) 背部第二側線十四穴：附分、魄戶、膏肓、神堂、譴諱、膈關、魂門、陽綱、意舍、胃倉、肓門、志室、胞肓、秩邊。

六、胸 部（二五穴）

(1) 正中線六穴：璇璣、華蓋、紫宮、玉堂、膻中、中庭。

(2) 胸部第一側線六穴：俞府、彧中、神藏、靈墟、神封、步廊。

(3) 胸部第二側線六穴：氣戶、庫房、屋翳、膺窗、乳中、乳根。

(4) 胸部第三側線七穴：雲門、中府、周榮、胸鄉、天谿、天池、食竇。

七、腹 部（四六穴）

(1) 正中線十五穴：鳩尾、巨闕、上院、中院、建里、下院、水分、膻中（神闕）、陰交、氣海、石門、關元、中極、曲骨、會陰。

(2) 腹部第一側線十一穴：幽門、通谷、陰都、石關、商曲、肓俞、中注、四滿、氣穴、大赫、橫骨。

(3) 腹部第二側線十三穴：不容、承滿、梁門、關門、太乙、滑肉門、天樞、外陵、大巨、水道、歸

來、氣衝、急脈。

(4) 腹部第三側線七穴：期門、日月、腹哀、大橫、腹結、府舍、衡門。

八、側胸腹部（九穴）

腋下及側腹部九穴：輒筋、淵腋、大包、章門（脇鬱）、帶脈、五樞、維道、居髎、京門。

九、上肢部（六一穴）

(1) 前外側線九穴：少商、魚際、太淵、經渠、列缺、孔最、尺澤、俠白、天府。

(2) 前內側線九穴：少衝、少府、神門、陰郄、通里、靈道、少海、青靈、極泉。

(3) 前正中線八穴：中衝、勞宮、大陵、內關、間使、鄰門、曲澤、天泉。

(4) 後外側線十四穴：商陽、二間、三間、合谷、陽谿、偏歷、溫溜、下廉、上廉、手三里、曲池、肘髎、五里、臂臑。

(5) 後內側線八穴：少澤、前谷、後谿、腕骨、陽谷、養老、支正、小海。

(6) 後正中線十三穴：闢衝、液門、中渚、陽池、外闢、支溝、會宗、三陽絡、四瀆、天井、清冷淵、消潔、臑會。

十、下肢部（八〇穴）

(1) 前外側線十三穴：竅陰、俠谿、地五會、臨泣、邱墟、懸鍾（絕骨）、陽輔、光明、外邱、陽陵泉、陽關、中瀆、風市。

(2) 前正中線十五穴：厲兑、內庭、陷谷、衝陽、解谿、下巨虛、條口、上巨虛、豐隆、足三里、犧鼻、梁邱、陰市、伏兔、髀關。

(3) 前內側線十穴：大敦、行間、太衝、中封、蠡溝、中都、地機、陰陵泉、血海、箕門。

(4) 正內側線九穴：商丘、交信、三陰交、漏谷、膝關、曲泉、陰包、五里、陰廉。

(5) 後內側線十二穴：隱白、大都、太白、公孫、然谷、照海、水泉、大鐘、太谿、復溜、築賓、陰谷。

(6) 後中外線二十一穴：湧泉、至陰、通谷、東骨、京骨、金門、申脈、僕參、崑崙、附陽、陽交、飛揚、承山、承筋、合陽、委中、委陽、浮郄、殷門、承扶、環跳。

以上爲十四經正穴，合計三百六十穴。至於解放後各家新增之穴，因不屬正經範圍，故從略。

第二章 經絡概要

第一節 經絡概要

人身之十二經絡，研究中醫學者均知其說實出於內經。古言氣血運行之經絡，直流者謂之經，旁流細

小支出者爲之絡。總分十二經如下：

一曰手太陰肺，穴凡十一；二曰手陽明大腸，穴凡二十；三曰足陽明胃經，穴凡四十五；四曰足太陰脾，穴凡二十一；五曰手少陰心經，穴凡九；六曰手太陽小腸，穴凡十九；七曰足太陽膀胱，穴凡六十六；八曰足少陰腎經，穴凡二十七；九曰手厥經心包絡，穴凡九；十曰手少陽三焦，穴凡二十三；十一曰足少陽膽，穴凡四十四；十二曰足厥陰肝經，穴凡十四。共計十二經穴數爲三百〇八，均爲雙穴，左右合計爲六百一十六，分佈於頭、身、四肢左右。

上述十二經，名爲正經。此外又有曰奇經者，其數凡八：一曰任脈，穴凡二十四；二曰督脈，穴凡二十八；三曰衝脈，穴凡二十二；四曰帶脈，穴凡六；五曰陽蹻，穴凡二十；六曰陰蹻，穴凡四；七曰陽維，穴凡三十二；八曰陰維，穴凡十四。八脈中除任、督二脈爲單穴，各有獨立之穴位外，其他六脈之穴，俱附於正經之中。

第二節 經絡之循環順序

經絡循環之次序，係早朝（寅時）由上腹部中焦部開始，經過一晝夜，共行五十度，次日早朝（寅時）又於手太陰始，此係古代針灸家依之而推測氣血之流注，行迎隨之補瀉。今就生理上言，吾人已知血之流行，二十七秒即可週遍全身，故此經絡之循環順序，乃古人推測之辭，可以知之，在今治療上有否重要性，仍待研究針灸者之發掘耳。

第三節 十二經絡循行之方向

| | 三 | 陰 | 三 | 陽 |
|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手 | 起於胸部內臟至手指止 | | 起於手指經腹部內臟至頭部止 | |
| 足 | 起於足趾經腹部內臟入胸部 | | 起者頭部經腹部內臟至足趾止 | |
| 附註 | 督脈經行背部正中線 任脈經行胸腹部正中線 此二經皆起於骨盤內臟器 | | | |



第四節 十二經循行經文

(一) 手太陰肺經循行經文

肺：手太陰之脈，起於中焦，下絡大腸，還循胃口，上膈屬肺，從肺系橫出腋下，下循臑內，行少陰心主之前，下肘中，循臂內，上骨下廉，入寸口，上魚肉，循魚際，出大指之端；其支者，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，出其端。

(二) 手陽明大腸經循行經文

大腸：手陽明之脈，起於大指、次指之端，循指上廉，出合谷兩骨之間，入腕中上側兩筋陷中；循臂之上廉、偏壓、溫溜、下廉、上廉、三里，入肘外廉之曲池，循臑外前廉，上肩出顚骨之前廉，上出於柱骨之會上，下入缺盆，絡肺，下膈屬大腸（即通橫膈膜），其支者，從缺盆上頸，貫頰，入下齒縫中，還出挾口，交叉人中，左之右，右之左，上挾鼻孔。

(三) 足陽明胃經循行經文

胃：足陽明之脈，起於鼻之交頰中，旁納太陽之脈，下循鼻外，入上齒中，還出挾口，環唇，下交承漿，却循頤後下廉，出大迎，循頰車，上耳前，過客主人，循髮際，至額顱；其支者，從大迎前，下人

迎，循喉嚨，入缺盆，下屬屬胃，絡脾；其直下者，從缺盆下乳內廉，下挾脣，入氣衝中；其支者，起於胃口，下循腹裏，下至氣衝而合；以下髀關，抵伏兔，下膝膍中，下循脛外廉，下足跗，入中趾間；其支者，下膝三寸而別，下入中趾外間；其支者，別跗上，入大趾間，出其端。

(四) 足太陰脾經循行經文

脾：足太陰之脈，起於大趾之端，循趾內側白肉際，過核骨後，上內踝前廉，上腨內，循脛骨後，交出厥陰之前，上膝股內前廉，入腹屬脾，絡胃，上膈挾咽，連舌本，散舌下，其支者，復從胃別上膈，注心下。

(五) 手少陰心經循行經文

心：手少陰之脈，起於心中，出屬心系，下膈，絡小腸；其支者，從心系上挾咽，繫目系；其直者，復從心系，却上肺出腋下；下循臑內後廉，行厥陰心主之後，下肘內廉；循臂內後廉，抵掌後銳骨之端，入掌內後廉，循小指之內，出其端。

(六) 手太陽小腸經循行經文

小腸：手太陽之脈，起於小指之端，循手外側，上腕，出踝中；直上循臂骨下廉，出肘內側兩筋之間，上循臑外後廉，出肩解，繞肩胛，交肩上，入缺盆，絡心；循咽下膈，抵胃屬小腸；其支者，從缺盆

循頸上頰，至目銳眥，却入耳中；其支者，別頰上頤，抵鼻，至目內眥，斜絡於顴。

(七) 足太陽膀胱經循行經文

膀胱：足太陽之脈，起於目內眥，上額交顴；其支者，從顴至耳上角；其直者，從顴入絡腦，還出別下項，循肩膊內挾脊，抵腰中，入循膂，絡腎屬膀胱；其支者，從腰中下挾脊，貫臀入臍中；其支者，從膊內左右別下，貫胛挾脊內，過髀樞，循髀外後廉，下合臍中以下貫膍內，出外踝之後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。

(八) 足少陰腎經循行經文

腎：足少陰之脈，起於小指之端，斜趨足心，出於然谷之下；循內踝之後，別入跟中，上膍內，出臍內廉；上股內後廉，貫脊屬腎，絡膀胱；其直者，從腎上貫肝膈，入肺中，循喉嚨，挾舌本；其支者，從肺出絡心，注胸中。

(九) 手厥陰心包經循行經文

心主：手厥陰心包絡之脈，起於胸中，出屬心包，下膈，歷絡三焦；其支者，循胸，出腋下腋三寸，上抵腋下，循腹內，行太陰、少陰之間，入肘中，下臂行兩筋之間，入掌中，循中指，出其端；其支者，從掌中，循小指、次指，出其端。

(一〇) 手少陽三焦經循行經文

三焦：手少陽之脈，起於小指、次指之間，上出兩指之間，循手表腕，出臂外兩骨之間，上貫肘；循臑外上肩，而交出足少陽之後，入缺盆，布膻中，散絡心包，下膈，循屬三焦；其支者，從膻中上出缺盆，上項，挾耳後直上，出耳上角，以下屈頰至頤；其支者，從耳後入耳中，出走耳前，過客主人前，交頰至目銳皆。

(一) 足少陽膽經循行經文

膽：足少陽之脈，起於目銳皆，上抵頭角，下耳後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，至肩上，却交出手少陽之後，入缺盆；其支者，從耳後入耳中，出走耳前，至目銳皆後；其支者，別目銳皆，下大迎，合於手少陽，抵於頤，下加頰車下頸，合缺盆，下胸中，貫膈，絡肝屬膽；循脇裏，出氣衝，繞毛際，橫入脾厭中；其直者，從缺盆下腋，循胸，過季脅下，合脾厭，以下循脾陽，出膝外廉，下外輔骨之前；直下抵絕骨之端，下出外踝之前，循足跗上，入小趾、次趾之端；其支者，別跗上，入大趾之間，循大趾歧骨內，出其端，還貫爪甲，出三毛。

(二) 足厥陰肝經循行經文

肝：足厥陰之脈，起於大趾叢毛之際，上循足跗上廉，去內踝一寸，上踝八寸，交出太陰之後，上國內廉，循股入陰毛中，過陰器，抵小腹，挾胃屬肝，絡膽；上貫膈，布脇肋，循喉嚨之後，上入頑頰，連目系上，出額，與督脈會於顙；其支者，從目系下頰裏，環脣內；其支者，復從肝，別貫膈，上注肺。

第五節 奇經八脈循行經文

(一) 任脈經循行經文

任脈者：起於中極之下，以上行毛際，循腹裏，上關元，至咽喉，上頤，循面入目。任脈爲病，男子內結七疝，女子帶下癥聚。

(二) 督脈經循行經文

督脈者：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，女子入繫廷孔，廷孔溺孔之端也。其絡循陰器，合篡間，繞篡後，別繞臂，至少陰巨陽中絡者，合少陰，上股內後廉，貫脊屬腎，與太陽起於目內眞，上額，交顳上，入絡腦，還中別下項，循肩膊內俠脊，抵腰中，入循膂，絡腎。其男子循莖，下至篡，與女子等；其少腹直上者，齊中央，上貫心，入喉上顧，環唇上，繫兩目之下中央。此爲病，從少腹上衝心而痛，不得前後，爲衝疝。其女子不孕、癃痔、遺溺、噎乾，督脈爲病，脊強反折。

(三) 陽蹻脈循行經文

陽蹻脈者：起於跟中，循外踝上行，入風池。其爲病也，令人陰緩而陽急，兩足蹻脈，本太陽之別，合於太陽，其氣上行，氣並相還，則得濡目，氣不營則目不合也。蹻脈長八尺，所發之穴，生於申脈，